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強化研究能量」 計點辦法

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提昇教學品質，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之能量，特訂定本辦法，依本辦法計得之點數，僅為教師個人當年度研究成果之量化指標。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於每年12月15日前，就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曾執行研究與學術著作相關工作，獲有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列入計點：

- 一、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印行之學術論文著作。
- 二、獲國科會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案，並與本校簽訂合約者。
- 三、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者。
- 四、以本校名義參加與研究、產學合作相關之競賽與展演，公開發表成果者。
- 五、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及校外專題製作、創意與發明、程式設計等相關競賽或展演獲得名次者。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計點方式如下：

- 一、學術論文著作分為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於刊載後始得計點：

(一) 期刊論文：

於SCI(E)、SSCI、TSSCI(外文發表)、AHCI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5.00點；而於EI、TSSCI(中文發表)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3.00點；於國外一般性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2.00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1.00點；於本校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60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30點。

(二) 學術研討會議論文：

1.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參加以上)以外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1.00點；於國內學術研討會議(含兩岸)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80點；其它於研討會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20點。
 2.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者若屬EI等級者，其論文得以EI期刊論文配點。
- 二、國科會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建教)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 (一) 當年度獲國科會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含應用科技專案及產學合作計

畫)，每案配予 6.00 點，若獲國科會核准為多年期之專題研究計畫，則可在不同年度中計點，每年配予 6.00 點。另國科會產學合作先導型及開發型計畫，得適用每案配予 6.00 點。

(二)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核准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計畫者，每案配予 1.00 點。

(三) 當年度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若計畫全程超過 12 個月者，配點方式則以 12 個月之計畫經費為準，扣除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人事費用及學校配合款經費後之計畫經費，每 10 萬元配予 1.00 點。每一計畫計點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12.00 點。超出 12 個月之其餘經費納入下一年度計點，餘類推。

三、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

獲有國外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8.00 點，其他國外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5.00 點；獲有國內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6.00 點，其他國內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3.00 點。

四、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展演：

(一) 凡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者，每一項得配予 0.20 點。獲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第一名者配予 8.00 點，第二名者配予 6.00 點，第三名者配予 4.00 點，佳作配予 2.00 點；獲全國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計點，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50% 之點數；若獲縣市（不含縣轄市）主管機關以上舉辦之區域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計點，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25% 之點數。

(二)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者，獲第一名者則配予 0.50 點；第二名者配予 0.40 點；第三名者配予 0.30 點；佳作則配予 0.20 點。

第四條 論文與專利之作者超過一人；各項計畫、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案除主持人外，尚含有核定之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參加競賽與展演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與展演者超過一人等情形，如全數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參與者，僅第一作者、主持人及第一指導老師列入計點。校際合作於略去外校作者後之第一作者，始得列入計點。其各項配點需給予權重，計分百分比分配如下：

一、參與各項計畫與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案者，教師間自行協調，僅一人列入計點。

二、以本校名義發表的論文與專利之作者若本系教師超過一人以上者，及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與展演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與展演者若本系教師超過一人以上者，則由作者間自行協調，僅一人列入計點，計點教師若屬於第一或第二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100%，若屬於第三或第四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50%，若屬於第五作者（含）以後者，則給予配點權重 25%。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